

附件：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 制定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无联合体的无须提供此项）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的涉及内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按照资格审查内容提供。 ③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除联合体协议和资格审查要求各成员盖章或签字（签章）的扫描上传外，系统中整体文件有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0000.00 元；

二、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2、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 3、文件中带★的其他条款。

三、无效投标情形：

24.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4.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5.7 响应报价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4.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4.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4.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

为落实国家、贵州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编制我省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及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报告，对摸清我省温室气体排放底数，准确掌握各领域、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状况，识别主要排放源，预测未来减缓潜力，科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起着重要作用。为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与甲烷排放控制协同能力，推动我省及市（州）科学、合理、有序控制甲烷排放，以研究制定我省甲烷排放控制措施。

二、项目目标

按照 2025 年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的省级清单编制指南或标准，完成我省 2023 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及六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面掌握 2023 年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为识别贵州省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及预测未来减排潜力提供支撑，为分解落实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结合我省市（州）级部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统计实际情况，研究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探索总结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经验，进一步明确核算方法，梳理基础数据的收集渠道和校验方法，提出数据不确定性分析手段，切实为市（州）级政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提供指导和支撑。

三、服务内容

1、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核算

（1）确定清单核算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

结合贵州省特点，研究识别本地区相关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源，确定能源活动清单编制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一是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煤矿和矿后活动产生的甲烷逃逸排放、电力调入调出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等；二是工业活动包括水泥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钢铁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电石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硝酸生产过程氧化

亚氮排放，铝生产过程全氟化碳排放，以及氢氟烃生产过程的氢氟烃排放；三是农业活动包括稻田甲烷排放、农用地氧化亚氮排放、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动物粪便管理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四是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包括由于森林管理、采伐、薪炭材采集等活动影响而导致的生物量碳贮量增加或减少，以及本地区“有林地”（包括乔木林、竹林、经济林）转化为“非林地”（如农地、牧地、城市用地、道路等）过程中，由于地上生物质的燃烧和分解引起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五是废弃物处理活动包括城市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产生的甲烷排放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量，以及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2）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与地方统计部门密切配合，通过统计调查、专家咨询、科学推算等方式，收集和确定清单编制范围内能源领域活动水平数据，理清数据来源，确定数据结构，整理汇总数据结果，同时对目前没有官方统计的活动水平数据研究提出估算方法。

（3）确定排放因子

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按照 IPCC 清单编制指南提出的方法，研究确定能源部门的排放因子。对采取实测方式获得的排放因子，提出实测和计算的方法。

（4）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根据以上调查、测试和研究结果，按照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修订版）》提出的方法，计算 2023 年度省级有关领域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根据专家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计算方法和结果。

（5）不确定性分析

识别有关领域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单个变量的不确定性（如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等的不确定性等），将单个变量的不确定性合并为清单的总不确定性，识别清单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以帮助确定清单数据收集和清单质量改进的优先顺序。

（6）贵州省“十二五”以来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研究

结合我省“十二五”以来各年份编制的温室气体清单，分析我省排放总量、排放结构的时空变化趋势，评估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变化特征，以及政策、技术等因素对排放趋势的影响。通过趋势研究，为我省未来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碳达峰、碳中和路径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7) 撰写技术报告

根据编制实际工作情况，撰写贵州省有关领域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报告，详细说明清单编制的过程和结果，包括范围、种类、每个部分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法、排放量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相关数据等。

(8) 汇总各领域排放清单，撰写总报告

汇总整理各个领域清单计算结果，编制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总排放清单，说明总体情况。

2、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

以 2025 年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修订版）》为基础，结合我省市（州）级部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统计实际情况，研究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探索总结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经验，进一步明确核算方法，梳理基础数据的收集渠道和校验方法，提出数据不确定性分析手段，切实为市（州）级政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提供指导和支撑。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确定市（州）级清单核算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
- （2）确定活动水平数据来源；
- （3）确定排放因子选择原则；
- （4）确定温室气体清单计算方法；
- （5）提出不确定性分析；

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2）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3）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4）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5）城市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6) 不确定性分析；

(7) 质量控制；

四、提交成果要求

1、《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

2、《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注：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五、时间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项目结题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调整拟派人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供应商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联系人，并提供联系电话。

三、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

2、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2、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2.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七、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约定。

五、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体现项目目标、进度安排、科学性、系统性、对重难点的把握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目标： （1）项目目标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执行性强得 3 分；

		(2) 项目目标层次清晰、逻辑性较强、可执行、可测量得 2 分； (3) 项目目标层次不够明确、逻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2. 进度安排： (1)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 3 分； (2)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科学性： (1)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合理，逻辑性强，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具有创新性得 3 分； (2)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较合理，逻辑性一般，基本把握项目定位，创新性一般得 2 分； (3) 实施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存在缺陷，逻辑性较差，基本把握项目定位，无创新性得 1 分。 4. 系统性： (1)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无缺漏，合理可行，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3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存在缺漏，基本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2 分； (3) 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缺漏严重，未体现方案整体的系统性设计得 1 分。 5. 重难点把握： (1) 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解决方案得 3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
--	--	--

			分析不到位，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未加以阐述和分析，未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得 1 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3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30 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类项目指大气污染物或温室气体相关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课题结项证明。
3.2	拟派人员评价（客观分）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5 分）： （1）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 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2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应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团队人员中具有正高级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①正高级技术职称指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或教授等，高级技术职称指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等。 ②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指：环境科学、环境地理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生态学、气象学、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安全与生态保护、生态环境遥感、水污染控制。
3.3	响应承诺评价（客	20 分	1.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

	观分)		予解答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0 分。 2.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的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